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实施 《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 (2018-2025年)方案》的通知

淮府〔2018〕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淮南市实施〈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5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淮南市实施《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5年）》方案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皖政〔2018〕73号）精神，结合淮南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规划实施年限

根据建设目标和规划项目实施情况，道路、电网、通信规划实施至2020年，农村饮水规划实施至2025年。

二、建设任务

（一）路网完善工程。

以完善路网布局、扩大覆盖范围、提升通行能力、保障防洪需求为重点，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区内农村公路和堤顶道路建设，提高公路通达通畅和安全保障水平，着力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安全便捷的行蓄洪区公路网络。

2018—2020年，建设农村道路扩面延伸工程396.53公里，其中含撤退道路建设和改造项目132.12公里。道路一般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原则上不低于4.5米，特殊路段不低于3.5米。



（二）电网扩容工程。

重点补齐行蓄洪区电网短板，推进区域电网结构升级，实施并完成配电网升级改造，加快实现城乡电力服务均等化，提升电网供电可靠性，保障行蓄洪区运用时电力安全。

2018—2020年，新建（改造）110千伏变电站1座，主变1台，容量5万千伏安；35千伏变电站1座，主变2台，容量2万千伏安，线路长度4.71公里；10千伏线路125.042公里，配变台数188台，容量5.8515万千伏安；低压线路254.197公里。

（三）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结合水源分布新建扩建水厂，采取联网并网方式，优化水源调度，充分挖掘现有水厂供水潜力，升级改造老旧管线，延伸管网覆盖范围，解决饮水水质不达标、易反复等问题，提高自来水普及率和供水保证率。考虑农村饮水工程与居民迁建工程密切相关，规划项目与淮河行蓄洪区安全建设规划工程衔接，规划期展望至2025年。

2018—2025年实施项目35处，增加日供水能力39.7837万吨。其中，2018—2019年实施项目25处，现有水厂管网延伸20处、现有水厂改扩建4处、新建水厂1处，增加日供水能力25.7437万吨。2020—2025年实施项目10处，现有水厂管网延伸8处、现有水厂改扩建2处，增加日供水能力14.04万吨。



（四）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以“宽带安徽”建设为依托，升级改造有线通信光缆，加快无线基站建设，持续加强宽带网络深度覆盖，实现行蓄洪区重点区域 4G 网络全覆盖，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防洪保安中的运用。

2018—2020 年，建设通信基站 23 个；规划改造杆路 380.6 公里、光缆 449.7 公里，新建杆路 280.4 公里，光缆 685.4 公里，新增光交 160 个，新增分纤箱 2408 个。

三、投资估算

估算投资 5.743534 亿元，其中，道路工程 2.996214 亿元，电网工程 1.0526 亿元，农村饮水工程 1.2835 亿元，通信网络工程 0.41122 亿元。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规划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由市交通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公路库外的堤顶道路建设工程由市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建设；电网项目由国网淮南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建设；农村饮水项目由市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建设；通信项目由市经信委协调相关电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组织建设。

（二）加大财政支持。将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纳入省行蓄洪区建设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继续加大对行蓄洪区内水利、农村饮水安全等公益性项目支持力度，取消贫困县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



公益性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中央预算内水毁修复资金优先用于行蓄洪区基础设施水毁修复。在不影响贫困县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的前提下，允许行蓄洪区按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要求，从县级层面整合省以下相关涉农资金，集中投入到行蓄洪区基础设施建设。

（三）创新金融服务。突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行蓄洪区基础设施建设中的融资服务功能。允许行蓄洪区以市、县为单位搭建承接平台，采取按项目分类打捆方式，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开展规划项目融资服务对接。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信贷、直接融资增信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规划项目融资由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提供担保。

（四）保障资金投入。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省级按照一类行蓄洪区 40 万元/公里、二类行蓄洪区 30 万元/公里、三类行蓄洪区（含洪洼）25 万元/公里的标准给予定额补助，建设资金通过省级补助、市县整合、帮扶单位帮扶、社会支持、村级“一事一议”等多种渠道解决；公路库外的堤顶道路工程省补资金由水利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贫困县投资由中央及省级承担，其他地区除中央投资外，省级与市县各承担 50%，受益群众承担入户部分费用，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可适当减免。电网工程由国网淮南供电公司统一安排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投资补



助。通信网络工程由市经信委协调相关电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投资建设。

(五) 加强土地政策支持。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划，尽量使用空闲地和其他存量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有条件建设区土地的，可按规定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优先保障行蓄洪区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指标。允许行蓄洪区所在国家级和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城乡建设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按照规定在省域内流转，所得收益可用于本规划项目。

(六) 强化项目支撑。按照省里要求把行蓄洪区基础设施项目清单纳入安徽省行蓄洪区基础设施项目库，并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编制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纳入本规划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各地建立联评联审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落实报建手续，确保尽快开工建设。相关项目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洪水影响评价类许可，不能影响行蓄洪区功能发挥。

(七)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加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工程前期工作，强化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生态环境对规划实施的响应及时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强化对



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的监督，最大程序减少规划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落实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加强规划实施后可能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和重要目标的监测与保护，及时掌握环境变化，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对直接影响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和重要目标的工程，应优化调整规划项目布局和选址，严格依法落实保护要求。

（八）加快规划组织实施。按照规划项目化、项目工程化要求，细化目标，分解任务，认真组织规划落实，增强规划的执行力和约束力，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和规划目标实现。加强与其他各类规划的协调衔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是推进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编制年度施工方案，细化分工，倒排时间，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 附件：1. 淮南市淮河行蓄洪区规划涉及县区情况表
2. 淮南市淮河行蓄洪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汇总统计表
3. 淮南市淮河行蓄洪区路网完善工程明细表
4. 淮南市淮河行蓄洪区电网扩容工程明细表
5. 淮南市淮河行蓄洪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明细表

6. 淮南市淮河行蓄洪区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明细表
7. 淮南市淮河行蓄洪区基础设施分区分类投资表
8. 淮南市淮河行蓄洪区重点任务分工
9. 淮南市淮河行蓄洪区基础设施项目清单表(寿县)
10. 淮南市淮河行蓄洪区基础设施项目清单表(田家庵区)
11. 淮南市淮河行蓄洪区基础设施项目清单表(潘集区)
12. 淮南市淮河行蓄洪区基础设施项目清单表(谢家集区)
13. 淮南市淮河行蓄洪区基础设施项目清单表(凤台县)
14. 淮南市淮河行蓄洪区基础设施项目清单表(毛集区)